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以下涵義。部分其他詞彙乃於「技術詞彙表」中詮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會財局條例」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細則」或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11日有條件採納及於2023年6月2日進一步修訂、批准及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才智二號」 指 南京才智二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8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linicalTrials.gov」	指	由美國國立醫學圖書館在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管理的臨床試驗註冊庫，是世界上最大的臨床試驗數據庫
「康哲眼科」	指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867）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視情況而定），其前身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7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規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產品」	指	M701，指定「核心產品」（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A章）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石藥」	指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6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093）的有限責任公司
「石藥恩必普」	指	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4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石藥及佳曦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4.06%及45.94%的權益。有關石藥恩必普股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和企業架構」一節
「石藥集團」	指	石藥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董事」或「我們的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編纂]及繳足，且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交易的[編纂]股份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受本公司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已就該等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提出[編纂]

釋 義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ICH」 指 人用藥品技術要求國際協調理事會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IAS)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該等實體或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8月25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編纂]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營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南京友博迪」 指 南京友博迪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修訂及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其最後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其所有政府分支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職能部門或（如文義所指）上述其中之一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和企業架構」
「[編纂]投資者」	指	多輪投資本公司的投資者，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和企業架構」

[編纂]

「省」	指	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監管下的省或(如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釋 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編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石家莊石友」	指	石家莊石友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資深投資者」	指	具有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2-18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釋 義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期間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編纂]

「[編纂]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外國投資者持有且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
「[編纂]股份」	指	內資股及[編纂]外資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釋 義

[編纂]

「武漢病毒研究所」	指	中國科學院武漢病毒研究所
「武漢才智」	指	武漢才智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9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武漢友微」	指	武漢友微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3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乃以中英文載於本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就本文件而言，對中國「省」的提述包括各省、直轄市及省級自治區。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的總數可能並非其前數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示總額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